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 邮编:100020

电话 (Tel): (010) 65973205 65973774

传真 (Fax): (010) 65973206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5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7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鸥卫浴”)与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5 年 4 月 1 日两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在对本所 2005 年 4 月 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所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的基础上重新出具的，前两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4 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

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指派 2 名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于宁律师、包林律师均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于宁律师为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1988 年获得律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北京市时代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于宁律师先后担任同仁堂配股券商律师，江西证券、浙江证券、河北证券法律顾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林律师为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获得律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北京市华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投资、公司并购、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方面的业务。包林律师先后担任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于宁律师 联系电话：（010）65973205（办公室） 13901025229（手机）

包林律师 联系电话：（010）65973205（办公室） 13801014857（手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邮编：100020

传真号码：（010）6597320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02年7月25日，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律师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领导及主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2) 本所律师共计十八次到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实地查证；

(3)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三十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 对发行人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

(5) 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进行审查；

(6) 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和发行人股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7)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8) 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 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原始文件；

(10) 了解和界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核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2) 参加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二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3) 审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承销事宜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 (14) 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5)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
- (16) 参与其它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2. 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为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工作方法：（1）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现场调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与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而聘请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多次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沟通；（3）对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公司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查验、要求公司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

3. 律师的工作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300 小时·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 88,032,30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

1. 在发行人原总股本 132,048,464 股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授权董事会在暂定 4450 万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

3.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的发行日期和发行价格。

4. 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提出由全体董事签署的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招股说明书。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8. 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9.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归老股东享有。

10.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定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工程、珠海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温控阀生产线工程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共计总投资 32,500.64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超出，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 2005 年上半年完成公开发行，则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 2005 年下半年完成公开发行，则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

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 2006 年下半年完成公开发行，则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 2007 年上半年完成公开发行，则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对 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做出变更，变更后的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之日止。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并向全体股东按所持股份份额派现；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形成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一切问题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海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馥投资”）、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及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顺公司”）。

2003年6月16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A字[2003]0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731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803.2309万元。

2004年3月22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03年底总股本8803.2309万股为基数，以2003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44,016,154.5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5股。

2004年7月22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1066号批复批准，发行人总股本由8803.2309万股变更为13204.8464万股，注册资本为13204.8464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次增资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73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审A字[2003]0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现拥有代码为70821499-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粤字440181708214995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地税粤字440181708214995号的《税务登记证》。

2003年9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番禺区财政局颁发的登记证号为4401261531号《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发行人已经过2003年、2004年、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 发行人的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于2003年8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辅导工作。2004年9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完成辅导工作的评估调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三)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于2003年8月12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3)第08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0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53,349,137.55 元,负债为 397,791,011.12 元,净资产为 217,479,028.8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33.29%。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130 号《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审核意见》。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53,282,454.78 元、63,275,937.62 元、52,613,958.8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16,925.38 元、66,909,427.73 元、37,133,852.50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3,260,205.61 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204.8464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为 954,364.24 元，净资产为 237,346,767.6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 445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拟申请公开发行 445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9%，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需由中方股东控股，对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亦无特殊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7,654.85 万元，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由其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02年12月10日,中馥投资、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裕进公司及致顺公司共同签署《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 2003年1月14日,深圳市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3]3003《审计报告》,对海鸥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海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88,032,310.77元,审计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三) 2003年1月26日,筹建中的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名称变字2003号第01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0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改制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803.2309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803.2309万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中馥投资持有 3697.357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2%;
创盛达公司持有 3521.2924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0%;
中盛集团持有 880.3231 万股	占股本总额 10%;
裕进公司持有 440.1615 万股	占股本总额 5%;
致顺公司持有 264.0969 万股	占股本总额 3%。

(五) 2003年6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

外经贸资审 A 字 [2003] 00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 2003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 5 名, 代表股份 8803.2309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七) 2003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 发起人以海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8,032,309.00 元投入发行人, 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八) 2003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7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3.2309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含电镀加工), 销

售本企业产品。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业务没有重合之处，发行人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2. 发行人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颁发的证号为 440000010436 号《外汇登记证》及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181708214995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3. 发行人设置生产管理部门、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客户群体，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列明的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1.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海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折股比例投入发行人，资产未进行任何剥离。海鸥有限公司原有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了发行人的资产和主营业务，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有关权利证书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发行人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由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该等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5.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032 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根据 2005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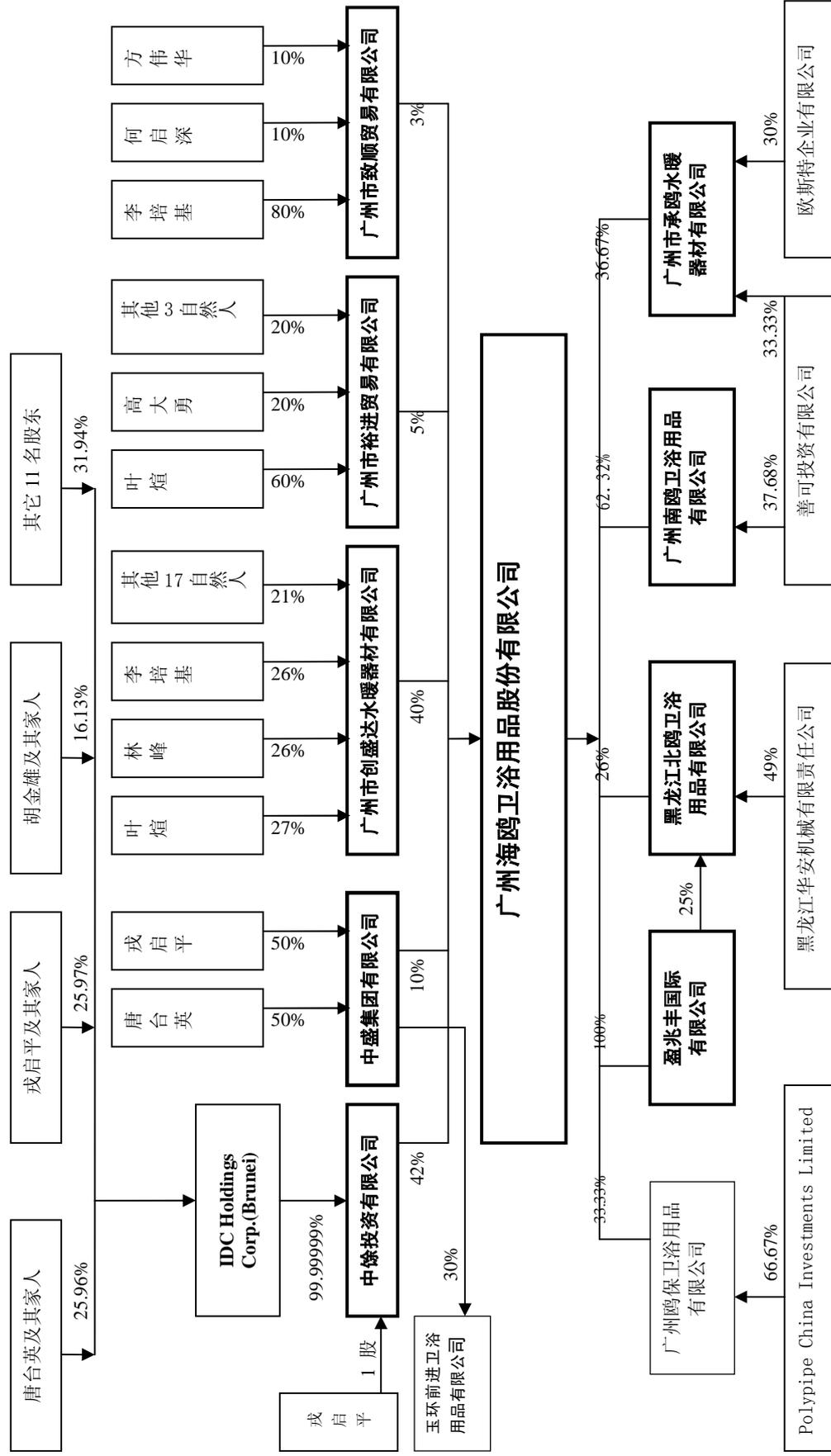
根据 2006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依照《劳动法》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2005 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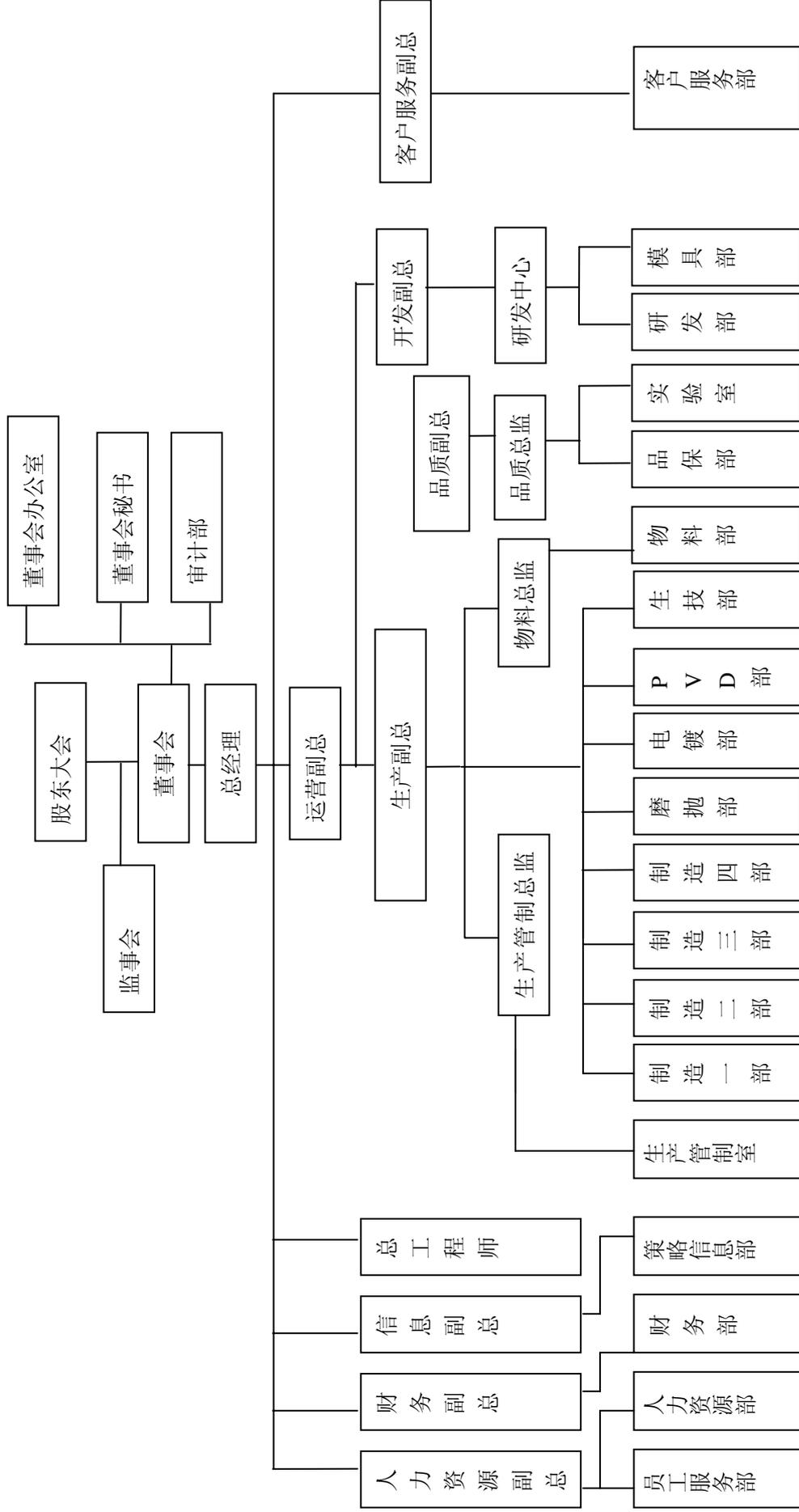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海鸥卫浴内部组织机构图（图 5-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下设人力资源部、员工服务部、财务部、策略信息部、生产管制室、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制造四部、磨抛部、PVD部、电镀部、生技部、物料部、品保部、实验室、研发部、模具部、客户服务部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单位，均独立办公和生产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发行人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银行帐号：860002655108091001）。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独立纳税，并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海鸥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共有 5 家发起人，即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创盛达公司、致顺公司和裕进公司。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林健雄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证明》（PL-941-04(1)），中馥投资是一间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39440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804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4,500,000.00 元。现任股东 IDC Holdings Corp (Brunei)（以下简称“文莱中馥”）持有 14,499,999 股；戎启平持有 1 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办理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为 16655166-000-12-03-3。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该公司之注册证书并未有被取消，故该公司依然合法存续。

中馥投资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42% 的股权，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之一。

（2）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创盛达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峰，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沙头所），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2002663，注册资本 507.5 万元，其中：叶焯出资 137.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林峰出资 13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李培基出资 13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其他 17 位自然人共出资 10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

创盛达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水暖器材及配件、五金、塑料制品、铸锻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目前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创盛达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房产、加工设备、发行人的 40%股权等；创盛达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3）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林健雄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证明》（PL-941-04(2)），中盛集团是一间于 1993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42208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804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现任股东唐台英持有 5000 股；戎启平持有 5000 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办理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为 16851831-000-05-04-7。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该公司之注册证书并未有被取消，故该公司依然合法存续。

中盛集团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制造，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及少量代理业务。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4）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裕进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汉平，住所为番禺区市桥万丰路十五幢之三，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公司股东为叶焯、高大勇、陈巍、陈定、袁训平共 5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9%、7%、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2003799；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进行管理。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5) 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致顺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伟华，住所为番禺市桥万丰路十五幢之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其股东为李培基、何启深、方伟华，分别持股 80%、10%、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2003871，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塑料、五金、日用品。目前没有具体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进行管理。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 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其人数、住所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第 75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唐台英、戎启平

文莱中馥为发行人大股东中馥投资的控股股东，注册于文莱(Brune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美元，持有中馥投资 99.9999% 的股份。其股东主要有：唐台英、田淑君、唐之梵（田淑君为唐台英之妻，唐之梵为唐台英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3.06%、6.45%、6.45% 的股份，合计持有 25.96% 的股份）；戎启平、洪丽娜、戎夷（洪丽娜为戎启平之妻，戎夷为戎启平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0.39%、7.79%、7.79% 股份，合计持有 25.97% 股份）；胡金雄一家 4 人持有 16.13% 股份；其他九名股东共持有股份比例为 31.94%。文莱中馥董事为唐台英、戎启平。文莱中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不从事具体产品制造和销售。

唐台英及家人和戎启平及家人合并持有文莱中馥 51.93% 的股权，为文莱中馥的实际控制人。唐台英、戎启平各持有中盛集团 50% 的股权。戎启平持有中馥投资 1 股股权。唐台英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戎启平为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叶焯、林峰、李培基

创盛达公司是发行人的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叶焯持有该公司 27%的股权，林峰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李培基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叶焯、林峰、李培基三人合并持有创盛达公司 79%的股权。

裕进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叶焯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致顺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李培基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叶焯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培基为发行人董事，林峰为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三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依据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海鸥有限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出资。发行人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鉴于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海鸥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 [2003] 209 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

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803.2309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注册资本为 8803.2309 万元。在发行人总股本中，中馥投资持有 3697.357 万股，占股本总额 42%；创盛达公司持有 3521.2924 万股，占股本总额 40%；中盛集团持有 880.3231 万股，占股本总额 10%；裕进公司持有 440.1615 万股，占股本总额 5%；致顺公司持有 264.0969 万股，占股本总额 3%。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8803.2309 万股为基数，以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4,016,154.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 5 股。

该次增资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7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审 A 字[2003] 0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	年末所占比例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8,486,785	55,460,355	4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4,401,615.5	13,204,846	10%
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7,606,462	52,819,386	40%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00,807.5	6,602,423	5%
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20,484.5	3,961,454	3%
合 计	—	44,016,154	132,048,464	100%

经核查，该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本历经了如下演变过程：

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海鸥有限公司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1. 海鸥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12月24日，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鸥集团公司”）与中馥投资签订《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1997年12月29日，经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番外经引[1997]455号《关于合资经营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海鸥集团公司与中馥投资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海鸥有限公司。海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海鸥集团公司以生产设备、材料、在制品、工夹磨具、量具、量规实物折合人民币65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海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65%。中馥投资以相当于人民币350万元的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海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5%。

199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7]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月8日，海鸥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番总副字第001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海鸥集团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资评字（97）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海鸥集团公司投入海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材料、在制品、工夹磨具、量具、量规实物的评估值为6,500,129.63元，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3月24日。

根据广州禹山审计师事务所1998年8月7日出具的禹山所字（98）99号《验资报告》验证，海鸥集团公司和中馥投资对海鸥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已于1998年8月6日全部到位。

2. 海鸥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人民币

1998年8月25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中馥投资单方增资250万元人民币。

1998年9月4日，经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番外经业[1998]313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批复》批准，海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人民币，所增资金由中馥投资以相当于25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其中海鸥集团公司出资6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中馥投资出资6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粤番总字第001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7]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增资经广州禹山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3月31日出具的禹山所字（99）23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海鸥有限公司增资750万元人民币

2000年2月20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1999年未分配利润750万元转增股本。

2000年3月16日，经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番外经业[2000]100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第二次增资的批复》批准，海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50万元人民币，所增资金由合资双方按原投资比例以1999年度未分配利润投入，即海鸥集团公司按52%的投资比例投入390万元，中馥投资按48%的投资比例投入3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万元增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粤番总字第001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7]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8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番禺市支局以番汇复[2000]6号文批复同意海鸥有限外方投资者中馥投资以其决议分配的1999年度税后人民币利润360万元增资。

2000年8月16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2000）288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4. 海鸥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

2001年4月10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00年末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股本。

2001年4月25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番外经业[2001]172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第三次增资的批复》批准，海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人民币，所增资金由投资双方按原投资比例以2000年度未分配利润投入，即海鸥集团公司按52%的投资比例投入312万元人民币，中馥投资按48%的投资比例投入288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该次增资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301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和批准号为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7]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8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境内再投资资金来源证明（粤汇投证[2001]007号文），同意中馥投资用决议分配的2000年部分税后利润288万元人民币对海鸥有限公司增加出资，并享受外汇出资待遇。

该次注册资本变化经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8月22日出具的德信会验字（2001）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5. 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52%股权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2002年3月15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创盛达公司签订《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52%的股权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2002年3月15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52%股权转让给创盛达公司。中馥投资放弃优先权。

2002年3月22日，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业[2002]122号《关于

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海鸥有限公司的 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盛达公司。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如下：创盛达公司股权比例为 52%，中馥投资持有股权比例为 4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12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和批准号为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 [1997] 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给中馥投资，同时股东增资 8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创盛达公司与中馥投资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馥投资。

2002 年 4 月 30 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中馥投资，同时以股利增资 8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业[2002]270 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的批复》批准，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给中馥投资。股权转让后，双方在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为：创盛达公司占 48%，中馥投资占 52%；同时，批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双方以 2001 年年末的可分配利润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分别投入。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12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和批准号为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 [1997] 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注册资本变化经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德信会验字（2002）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海鸥有限公司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增加的三名股东

2002 年 11 月 20 日，海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裕进公司，3%股权转让给致顺公司。中馥投资将其持有

的海鸥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中盛集团。

2002 年 11 月 28 日，创盛达公司与裕进公司、致顺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以 17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裕进公司、3%的股权以 102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致顺公司。中馥投资与中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馥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以 34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中盛集团。

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业[2002]681 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裕进公司和致顺公司。裕进公司出资 170 万元人民币受让 5%股权，致顺公司出资 102 万元人民币受让 3%股权；中馥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以 34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中盛集团。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公司股东增至 5 名。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12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和批准号为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 [1997] 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鸥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8. 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9. 发行人以利润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8803.2309 万股为基数，以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4,016,154.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 5 股。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1066 号批复批准，发行人总股本由 8803.2309 万股变更为 13204.846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204.8464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次增资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7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

商外资审 A 字 [2003] 0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②》，核准中馥投资、中盛集团用决议分配的 2003 年部分税后利润 22,888,400.00 元人民币对发行人利润转投资。

该次注册资本变化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4)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股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类别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	年末所占比例
中馥投资	境外法人股	18,486,785	55,460,355	42%
中盛集团	境外法人股	4,401,615.5	13,204,846	10%
创盛达公司	境内法人股	17,606,462	52,819,386	40%
裕进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00,807.5	6,602,423	5%
致顺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20,484.5	3,961,454	3%
合 计	—	44,016,154	132,048,464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含电镀加工），销售本企业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企业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近 100%；发行人近三年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终止的事由。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拍卖、冻结、查封等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创盛达公司、裕进公司和致顺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自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唐台英、戎启平、叶焯、林峰、李培基。

唐台英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和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0% 的股份；

戎启平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和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1% 的股份；

叶焯通过创盛达公司、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0% 的股份；

李培基通过创盛达公司、致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0% 的股份；

林峰通过创盛达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0% 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3) 其他关联公司

a. 玉环前进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中盛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 日，系由玉环县外贸精工闸阀厂和中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善进，注册资本 50.6 万美元，其中玉环县外贸精工闸阀厂出资 35.42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中盛集团出资 15.18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楚门镇龙王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阀门、水暖卫浴制品及汽车摩托车配件，主要产品为锻造件毛坯和锻造的机加工零件。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b. 文莱中馥 — IDC Holdings Corp (Brunei)

该公司为发行人大股东中馥投资的控股股东，注册于文莱 (Brune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美元，持有中馥投资 99.9999% 的股份。其股东主要有：唐台英、田淑

君、唐之梵（田淑君为唐台英之妻，唐之梵为唐台英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3.06%、6.45%、6.45%的股份，合计持有 25.96%的股份）；戎启平、洪丽娜、戎夷（洪丽娜为戎启平之妻，戎夷为戎启平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0.39%、7.79%、7.79%股份，合计持有 25.97%股份）；胡金雄一家 4 人持有 16.13%股份；其他九名股东共持有股份比例为 31.94%。文莱中馥董事为唐台英、戎启平。文莱中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不从事具体产品制造和销售。

2. 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方。但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玉环前进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前进”）、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鸥公司”）、玉环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艾迪西”）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支付房租、转让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股权转让、接受担保及提供资金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及北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06年1月 - 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货物	中盛集团	-	-	1510.52	1234.62
采购货物	北鸥公司	-	-	5,458.89	2716.08
	玉环前进	337.45	1864.24	2,316.92	1587.65
	玉环汉禹	-	-	696.24	1013.59
	玉环艾迪西	-	-	1,886.61	40.38
接受劳务	创盛达公司	18.12	263.16	293.33	123.49
支付房租	创盛达公司	-	-	-	130.51
转让房产及污	创盛达公司	-	-	689.16	-

水处理设施					
转让股权	中馥投资	—	394.4	442.70	—
接受担保	创盛达公司		10,000(无需担保费用)	—	10,000(无需担保费用)
	玉环汉禹	—	—	—	4,000(无需担保费用)
	玉环艾迪西	—	—	—	4,000(无需担保费用)
提供资金	中盛集团、中馥投资、创盛达公司	3,295.15	3,295.15	—	—

注：发行人股东中盛集团、中馥投资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中馥投资将其持有的北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

（1）销售货物

中盛集团是美国Markimex公司进口代理商，其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发行人与中盛集团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中盛集团承诺今后其有可能的订单和商业机会直接让与发行人，不再进行代理。由于订单的连续性，发行人与中盛集团的代理关系已于2004年8月终止，此后不再有此项关联交易。

（2）采购货物

a. 从2002年度开始，发行人向北鸥公司采购部分零配件，为规范发行人与北鸥公司的关联交易，2004年7月1日发行人与北鸥公司签订了《零配件供应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年度采购数量、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北鸥公司的《零配件供应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

采购合同。

b. 从 2002 年度开始起, 发行人向玉环前进采购部分零配件, 为规范发行人与玉环前进的关联交易, 200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玉环前进签订了《零配件供应协议》, 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 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年度采购数量、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玉环前进的《零配件供应协议》, 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历年框架协议范围内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并批准与玉环前进续签 2005 年度《零配件供应协议》。

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玉环汉禹和玉环艾迪西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中盛集团、中馥投资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玉环汉禹和玉环艾迪西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2006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确认 2005 年度发行人与玉环前进实际交易金额为 18,642,382.09 元。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批准发行人与玉环前进续签《零配件供应协议》, 期限为 1 年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高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

(3) 接受劳务

发行人委托创盛达公司所进行的零星的冲压件加工是为了分担发行人的产能负荷。

为规范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 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加工产品数量、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的《委托加工协议》, 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

情况下对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批准了与创盛达续签的2005年度《委托加工协议》。

2006年4月17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2005年度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为2,631,583.08元。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续签《委托加工协议》，期限为1年（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最高交易金额为350万元。

（4）支付房租

1998年1月1日海鸥有限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一）》，根据该协议，海鸥有限公司向海鸥集团公司租赁位于市桥镇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内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宿舍、食堂共计10260.2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万元。海鸥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海鸥集团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及污水处理设施已由创盛达公司购买，因此，《厂房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一）》的签约双方分别变更为发行人和创盛达公司。

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近三年房屋租赁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转让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租用创盛达公司的房产及相关土地进行收购。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房产截至2003年10月31日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04年7月2日出具了中勤信资报字（2004）第B003号《关于位于番禺市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咨询报告书》，评估基准日房产的评估值为708.32万元。

2004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签订了《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创盛达公司购买位于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第四栋、第五栋、第六栋厂房、饭堂办公室、污水处理建筑物、门卫土建工程、大门土建工程及为生产提供服务的给排水管道、货梯等附属设施。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认购买房产价格为689.16万元。在本次转让前，创盛达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污水

处理服务，发行人为此支付 68.82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房产和土地相关的权利已经转移到发行人，2003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创盛达公司支付房产租赁费用，此项关联交易以后也不再发生。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转让协议》，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与北鸥公司股东中馥投资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北鸥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中馥投资将持有 25%股权除分红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426,967.59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北鸥公司将形成实际控制，纳入合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的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股东中馥投资持有的北鸥公司 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394.4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北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从而进一步消除了关联交易的影响。

（7）接受担保

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分别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市番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6,900 万元，发行人无需支付担保费。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 2004 年股权变更后，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0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融资合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授予公司 1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由创盛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提供资金

为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及创盛达公司、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分别与股东签订的《暂缓支付股利协议》。根据该协议，各股东同意将应收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32,951,530.83 元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限为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

发行人已将上述 2004 年度应付股利转入其他应付款。

4. 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位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董事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董事会的表决权总数。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在上述大股东作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由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的义务。

(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独立董事顾家麒、汤谷良、刘凯湘对发行人

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零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5)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成员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徐投资、创盛达公司及中盛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在客户中散布对股份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股份公司发展的情形；

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台英、叶焯、戎启平、林峰、李培基向发行人承诺：“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股份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股份公司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设立时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6 宗，约 57,313.2¹平方米，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用途	面积 (m ²)
1	G32-000180	沙头街禹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4. 4. 29 ~ 2044. 8. 30	无	工业用地	3510
2	番府国用 (2002)字第 G01-002885 号	市桥镇禹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2. 4. 22 ~ 2044. 8. 30	无	工业用地	2080
3	G32-000179	沙头街禹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4. 4. 29 ~ 2044. 8. 30	无	工业用地	8322
4	G32-000178	沙头街禹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4. 4. 29 ~	无	工业用地	6600

				2044. 8. 30			
5	G32-000177	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4. 4. 29 ~ 2051. 6. 4	无	工业用地	5815. 2
6	G32-000196	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	出让	2002. 4. 22 ~ 2053. 3. 3	无	工业用地	30986
—	合计	—	—			—	57313.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

（二）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自有房屋 8 处，建筑面积约为 32, 140. 8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1	粤房地证字第 C2026788 号	住宅	购买	2063. 4. 5	无	84. 6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祁福新村 19 街
2	粤房地证字第 C1327950 号	住宅	购买	2063. 4. 5	无	84. 6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祁福新村 17 街
3	粤房地证字第 C2054812 号	住宅	购买	2062. 3. 16	无	126. 1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祁福新村 9 街
4	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69 号	厂房	购买	2053. 3. 3	抵押	16103. 60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
5	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92 号	厂房	购买	2053. 3. 3	无	6611. 1	广州市番禺区联邦工业城内
6	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93 号	厂房	自建	2053. 3. 3	无	4719. 1	广州市番禺区联邦工业城内

7	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91号	污水 处理 站	购买	2053.3.3	抵押	274.84	广州市番禺区联邦 工业城内
8	粤房地证字第 C4209787号	非生 产用 房(宿 舍)	自建	2044.8.30	无	4,136.9	广州市番禺区联邦 工业城内
合计	—	—	—	—	—	32140.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部分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不会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三）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使用的机器设备和车辆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的产权证照手续已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且没有产权争议。

1. 主要机器设备及价值：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 率(%)	平均尚 可使用 年限 (年)	取得 方式
熔炉	8	2,756,288.02	2,082,365.49	0.76	7.6	购买
重力铸造机	16	4,711,140.68	3,424,629.37	0.73	7.3	购买
单头低压铸造机	1	220,000	146,666.80	0.67	6.7	购买
双头低压铸造机	2	3,507,434.42	3,075,345.28	0.88	8.8	购买
热芯盒重铸砂芯机	19	6,121,601.51	4,128,815.69	0.67	6.7	购买
锌合金压铸机	13	6,767,946.00	6,104,317.00	0.90	9.0	购买

锌合金自动配汤机	1	686,244.00	610,185.00	0.89	8.9	购买
锻造机	46	2,484,058.40	2,018,938.52	0.81	8.1	购买
组合机床	1	510,688.52	203,424.32	0.40	4.0	购买
数控自动车床	12	3,413,984.52	2,453,408.56	0.72	7.2	购买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2	1,281,043.92	874,483.23	0.68	6.8	购买
旋转工作台立式加工中心	38	18,514,853.96	16,106,510.11	0.87	8.7	购买
多工位加工机	153	30,279,098.68	21,471,349.35	0.71	7.1	购买
搪孔攻牙专用机	36	5,874,881.58	4,948,790.78	0.84	8.4	购买
自动焊接机	8	1,599,848.02	769,170.82	0.48	4.8	购买
冲床	29	939,040.00	661,667.64	0.70	7.0	购买
液压机	27	2,031,305	1,755,301.29	0.86	8.6	购买
注塑机	10	2,102,491	1,285,516.17	0.61	6.1	购买
多工位自动抛光机	26	5,955,361.18	4,189,513	0.70	7.0	购买
双头磨光机	219	2,049,102.93	1,418,557.90	0.69	6.9	购买
自动电镀线	4	48,208,057.12	40,550,534.68	0.84	8.4	购买
超声波清洗机	4	1,565,300.00	1,351,911.50	0.86	8.6	购买
真空镀膜机	14	7,933,600	7,386,558.37	0.93	9.3	购买
污水处理设备	3	2,738,272.30	1,281,732.67	0.47	4.7	购买
除尘系统	3	528,000.00	525,247.50	0.99	9.9	购买
快速成型机	3	521,445.60	468,134.62	0.90	9.0	购买
立式加工中心	15	7,822,355.97	7,014,521.53	0.90	9.0	购买
数控线切割	3	212,000.00	157,153.48	0.74	7.4	购买
电火花成型机	8	1,789,600.00	1,490,217.36	0.83	8.3	购买
三维测量仪	2	716,198.96	462,694.61	0.65	6.5	购买
研究型金相显微镜	1	91,183.40	47,871.20	0.52	5.2	购买
盐雾试验箱	12	388,486.01	253,151.69	0.65	6.5	购买
膜厚测试仪	3	362,620.00	269,112.82	0.74	7.4	购买

试水/气机	7	257,361.05	160,725.59	0.62	6.2	购买
疲劳实验机	1	106,000.00	74,950.71	0.71	7.1	购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313,492.00	276,006.00	0.88	8.8	购买
八轴圆盘式钻孔攻 牙碾刀铣沟	1	575,620.00	511,699.00	0.89	8.9	购买
激光标刻机	3	456,000.00	415,727.00	0.91	9.1	购买
合 计	757	176,392,004.75	136,349,486.13	0.77	7.07	-

2. 车辆

发行人现拥有车辆八部，号牌号和车辆类型分别为：粤 A64130 中型普通客车、粤 A66223 小型普通客车、粤 A65798 小型普通客车、粤 A65126 小型普通客车、粤 A65314 轻型厢式货车、粤 A62864 小型普通货车、粤 A66028 轻型厢式货车、粤 A66095 中型厢式货车。该等车辆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车辆真实、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无形资产

1. 专利

发行人拥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391425	自动温控暖气阀（一）	ZL20043000 0921.5	自主申请	2004/9/1	2004.1.13-2 014.1.13
2	391401	自动温控暖气阀（二）	ZL20043000 0922.X	自主申请	2004/9/1	2004.1.13-2 014.1.13

发行人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674771	自动温控暖气阀	ZL200420001054.1	自主申请	2005/1/26	2004.1.13-2014.1.13
2	674945	双向自动温控暖气阀	ZL200420001055.6	自主申请	2005/1/26	2004.1.13-2014.1.13
3	674051	低噪音双向自动温控暖气阀	ZL200420001050.3	自主申请	2005/1/26	2004.1.13-2014.1.13

2. 特许经营权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HJ4423930571，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9 月 2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

（五）股权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有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承鸥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1. 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鸥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初始设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投资方为善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5 日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2003 年 6 月 19 日经广州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资[2003]302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变更为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5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相当于 105 万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2%；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8%。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号为外资贸穗番合资证字[2003]0014 号，营业执照编号为企合

粤穗总字第 303110 号。

经南鸥董事会申请，2004 年 11 月 4 日广州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番外经资[2004]597 号文批准发行人单方增资相当于 60.41 万美元的人民币（折合 500 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5.41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5.41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2.32%；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7.68%。200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唐台英，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沙头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主要产品为锌合金类卫浴五金件和国内市场卫浴五金零组件产品。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2. 广州市承鸥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鸥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系由欧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号为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2003]0020 号。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3166 号，法定代表人唐台英，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实缴 64.3920 万美元，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以相当于 3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6.67%，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3.33%，欧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27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该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工业区二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主要产品为青铜类卫浴五金产品。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3. 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系由中馥投资和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合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为企合黑齐总字 0003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台英，注册资本为 1,56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中馥投资持有 51% 股权，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持有 49% 股权；公司地址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华安厂院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级水暖件，五金件、铜制阀门、管接头、卫生洁具、

塑料水暖件，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水龙头零配件产品，为发行人零配件供应商。

2004年9月13日，中馥投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中馥投资将持有的该公司25%股权除分红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4,426,967.59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26%、中馥投资持有25%股权，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持有49%股权。2004年9月22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以齐招商发[2004]104号《关于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5年3月7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5]5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2005年4月13日，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与中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馥投资持有的北鸥公司25%的股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5年12月8日，经齐齐哈尔招商局“齐照商(资)发[2006]6号”《关于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将其持有的北鸥49%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及全资下属企业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1%，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4. 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保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系由中国保利管投资有限公司（英国）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号为商外资穗番合作证字[2005]0002号。营业执照号码为企作粤穗总字第303519号，法定代表人高大勇，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实缴141.2383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以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3.33%，中国保利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66.67%；该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销售

本公司产品。

5. 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依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粤汇复[2005] 6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香港）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合函 [2005] 16 号《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复函的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编号为 928948，法定代表人唐台英，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804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5,000,000 元。发行人持有 5,000,000 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办理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为 35492593-000-10-05-4。

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或使用权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签订了（2005）穗（授保）字第 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业务合同》【（2005）穗（授信）字第 2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2005）穗番禺工商抵押登字第 0027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根据《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抵押人为发行人；抵押物为 899 台设备，总价值为 7196.5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0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5 日。

2. 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69 和 C3539191 的房产作为抵

押，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取得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销售订单、银行借款合同、承销协议等。

1.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3 年 5 月 23 日海鸥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委托行政管理权协议书》，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受托管理工业园区首期规划用地，在工业园区范围内行使部分国土资源局的行政管理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以南，新城大道以西的地块，面积 558 亩。土地出让金为 18,599,814 元。土地使用期限为自签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之日期 50 年。发行人目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744 万元。

3. 销售框架性协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美国 Markimex 公司（该公司为美国 Delta 公司的指定供应商）签署了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在产品供应、质量控制、模具、采购预测与订单下达、包装、交货与运输、定价等 20 个涉及采购供应合作方面的内容进行约定，双方确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4. 银行借款合同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了如下合同或协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利率 (年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41 号	中信实业银行广 州分行番禺支行	5.58	1400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46 号	中信实业银行广 州分行番禺支行	5.58	600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56 号	同上	4.698	800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57 号	同上	4.698	1200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73 号	同上	5.58	15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银贷字第 2006-008 号	同上	4.698	1000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050015	中国银行广州番 禺支行	5.58	3400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050039	同上	5.58	500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060002	同上	5.58	3000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07 年 3 月 3 日	保证及抵 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A0105232910205	交通银行齐齐哈 尔分(支)行	7.254	600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	保证
合计			13,900		

5. 工程设计合同

2006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规定: 由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承担广州海

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厂区的工程设计，总设计费为 126 万元。该合同还就其他条款作出规定。

6. 厂房租赁合同

200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工业总公司（甲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规定：甲方将坐落在市桥镇联邦工业城 A17 幢厂房（四层及加建简易厂房合计 8334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每月租金 50,004 元，租赁期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

7. 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买卖合同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并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开展业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开展了 13 笔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总金额 4,540 万美元。

从 2006 年 5 月起，发行人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做远期结汇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NDF）组合业务。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就叙做业务的前提条件、保证金的收取及风险控制、交易证实书等方面做了原则上的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项下的《业务协议书》9 份和远期结汇申请书 45 份，共叙做远期结汇和 NDF 组合的外汇业务 45 笔，合同总金额为 5,752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股东给股东参股、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801,945.68 元，其他应付款为 68,193,387.01 元。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8803.2309 万股为基数，以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4,016,154.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 5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二）收购股权

2004 年 9 月 13 日，中馥投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鸥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中馥投资将持有 25% 股权除分红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426,967.59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26%、中馥投资持有 25% 股权，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持有 49% 股权。

齐齐哈尔市招商局以齐招商发[2004]104号《关于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黑齐总字0003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黑齐资审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的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股东中馥投资持有的北鸥公司25%的股权。齐齐哈尔市招商局以齐招商（资）发[2005]10号《关于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股权收购完成后，北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3年7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二）2004年3月22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总股本人民币88,032,309元增加至人民币132,048,464元。

（三）2004年8月10日，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四）2005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适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五）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六）200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适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以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据《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 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透明度，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下列制度文件：

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7.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10.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1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制度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履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自股份公司变更成立以来, 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年 2003 月 7 日 12 日召开, 讨论并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0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下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与玉环前进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6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以及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补充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2.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0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批准唐台英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批准聘任叶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支付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泉、温志武、唐万佑担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张本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下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

东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26% 股权事宜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与玉环前进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召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广州海鸥保利管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名称为准）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的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股东中馥投资持有的北鸥 25% 的股权；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授信融资项目、融资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海鸥卫浴用

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齐鸥铜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召开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补充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以及《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并决定将后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选举唐台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叶焯为副董事长；聘任叶焯担任总经理；聘任高大勇、陈巍、李培基、崔鼎昌、郭东泽、袁训平、王瑞泉、温志武、唐万佑为副总经理；聘任温志武为财务负责人，崔鼎昌为董事会秘书。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选举了林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讨论了通过了 2003 年度工作报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200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

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对 2004 年度的财务决算和 2005 年的财务预算进行讨论，并出具了《海鸥卫浴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次会议对发行人 200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意见；

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0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

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等议案，讨论通过了《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海鸥卫浴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选举了林峰、陈定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选举了林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

1. 董事

唐台英，男，51岁，本科学历。曾任台湾兴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馥投资董事，北京汉禹（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南鸥公司、承鸥公司、北鸥公司、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文莱中馥、中馥投资、中盛集团、盈兆丰董事、鸥保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台英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0% 的股份。

叶焯，男，52岁，中专学历。曾任海鸥集团公司华宇分公司经理，海鸥集团公司水暖分公司经理，海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创盛达公司、承鸥公司、北鸥公司、南鸥公司、盈兆丰公司董事。叶焯通过创盛达公司和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13.8% 股份。

戎启平，男，52岁，本科学历。曾任台湾和之合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文莱中馥、中馥投资、中盛集团董事。戎启平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1% 的股份。

李培基，男，52岁，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3年间任海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创盛达公司、承鸥公司、南鸥公司董事。李培基通过创盛达公司和致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12.8% 股份。

温志武，男，3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大西洋

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生代市场监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高大勇，男，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海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鸥公司、承鸥公司董事，鸥保公司董事长。高大勇通过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

2. 独立董事

顾家麒，男，68岁，本科学历。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高级副会长、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行政学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顾问。

汤谷良，男，44岁，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江苏吴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男，42岁，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专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澳门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

林峰，男，43岁，大专学历。曾任海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海鸥有限公司品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创盛达公司董事长、南鸥公司董事。林峰通过创盛达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10.4%的股份。

陈定，男，39岁，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圳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扬州市金鹏集团公司财务副科长、深圳利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海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承鸥公司董事。陈定通过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35%的股份。

何启深，男，47岁，大专学历。曾任乐昌市省机修厂任助理工程师、番禺工艺礼品总厂注塑车间主任、海鸥集团公司副经理。2003年7月当选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何启深通过创盛达公司和致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1.1%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崔鼎昌，男，5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台湾德明技术学院副教授，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顾问，摩托罗拉（台湾）公司人力资源部和公共事务部总监，海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崔鼎昌通过文莱中铄间接持有发行人0.68%的股份。

王瑞泉，男，45岁，大专学历。曾任任贝泰企业有限公司 Better Enterprise Co., Ltd. 工程部经理（卫浴五金）、桥椿企业有限公司 Sunspring Hardware Co., Ltd. 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南鸥公司总经理。

陈巍，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新会显浩（美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课长、北京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生管副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南鸥公司、承鸥公司董事。陈巍通过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45%的股份。

袁训平，男，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门市精细化工厂工程师、番禺丰达（香港）电机厂工程师、宝坚（江门）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海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袁训平通过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2%的股份。

唐万佑，男，36岁，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北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北鸥公司董事。

郭东泽，男，44岁，大专学历，曾任品之企业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师、桥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经理、上海环讯电镀实业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南鸥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任免、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

1. 董事成员的变动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唐台英、叶焯、戎启平、温志武、高大勇、李培基、顾家麒、汤谷良、刘凯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台英为董事长，叶焯为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台英、叶焯、戎启平、温志武、高大勇、李培基、顾家麒、汤谷良、刘凯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台英为董事长，叶焯为副董事长。

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林峰、陈定出任监事，职工代表何启深出任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峰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林峰、陈定出任监事，职工代表何启深出任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峰为监事会主席。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鼎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台英为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高大勇、陈巍、李培基、崔鼎昌、郭东泽、张本怡和袁训平为副总经理，温志武为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唐台英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叶焯为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王瑞泉、温志武、唐万佑为副总经理。解聘张本怡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任免、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表: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1. 增值税	0 或 17%	
2. 营业税	5%	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3. 水利工程维护费	0.09%	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4. 所得税	24%	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5. 房产税	1.2%	以房产原值的 70% 计征
	12%	以房租收入为计税依据
6. 印花税	0.005-0.1%	按合同金额
7. 个人所得税	5%-45%	减除费用 1600 元后计征

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 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 3% 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番国税外第 767 号”文同意发行人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1999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即 1999 年和 2000 年为免征年度, 2001 年至 2003 年为减半征收年度, 适用税率为 12%。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 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 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 按税法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上述税收优惠后 2004 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2%。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第 1347 号文同意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2004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4.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开始获准采用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出口退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03】2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适用 13%出口退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及房产税，没有拖欠现象。

（三）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法规，严格依法经营，没有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已获得编号为 440181340015（0606）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问题受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 2004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 [2004] 864 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

具了核查意见：

(1) 发行人 2003 年 6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整改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对世界卫浴行业前十大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档水龙头及其零件、卫浴配件、排水器和控制阀等。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2003 年通过了 BSI 颁发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所在地推行清洁生产的试点企业之一。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企业研发中心和温控阀生产线等三个工程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 发行人现有投产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 100%，并均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4) 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能按规定交纳排污费。

(5) 发行人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都经治理设施处理，并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95% 以上。

(6) 近几年发行人加大投资，对原有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企业单位主要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7) 发行人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少量危险废物能定期运送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

(8) 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9) 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的群众投诉。

综上所述，广东省环保局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3. 2006年6月1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893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补充意见:自2004年9月至今,该公司符合环保要求,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变化,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目前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外销,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产品采用美国、加拿大、德国、欧洲等国家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有:英国皇家认证委员会(UKAS)颁发的ISO9002-1994证书(1998年)、ISO9001-2000证书(2001年);英国BSI颁发的ISO9001-2000证书(2002年)、ISO14001证书(2003年)。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产品质量认证主要有:澳大利亚SAI Global Limited颁发的阀门类产品的AS(澳洲标准)认证证书(2001年);TSE(土耳其标准局)颁发的EN200认证证书(2002年);美国IAPMO实验室颁发的TVA温控阀的认证证书(2004年)和加拿大CSA认证证书(2004年);提供给美国Moen的产品通过了NSF的检验测试(2000年);提供给美国Delta的产品通过了NSF的检验测试(2001年);;2005年整组龙头产品(P99696)获美国IAPMO实验室颁发的UPC及CSA认证证书;2005年喷排器产品(27575、34953)获美国IAPMO实验室颁发的UPC及CSA认证证书;2005年930018双把厨房龙头获得英国WRAS认证证书;2006年Olympus双把厨房龙头获得英国WRAS认证证书;2006年Osprey单把厨房龙头获得英国WRAS认证证书;2006年自动温控暖气阀产品(液体温包)获得德国标准机构(DIN)颁发的DIN EN215认证证书;2006年美国IAPMO实验室颁发的温度混合阀(TMV)ASSE1070标准UPC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23,857.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938.33 万元，流动资金 3,918.71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为 59,021.52 万元，利润总额 7,922.92 万元，税后利润 6,021.42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5.09%。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0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5204.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58.09 万元，流动资金 646.65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为 5,308.06 万元，利润总额 1,296.29 万元，税后利润 1,296.2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7.10%。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1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三）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控阀生产线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3,438.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47.49 万元，流动资金 891.36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为 14,055.00 万元，利润总额 2,741.44 万元，税后利润 2,083.4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68.42%。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2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建设温控阀生产线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004年9月2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4]864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企业研发中心和温控阀生产线等三个工程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

2006年6月1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893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补充意见：自2004年9月至今，发行人符合环保要求，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变化，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愿景是：以品质、服务、效率使海鸥卫浴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TMS供应商。在此愿景下，发行人将在夯实制造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逐渐向前后高附加值业务延伸，即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研发和装配物流及售后服务，这种业务新模式是把“速度”和“服务”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及战略：

基于这种战略，发行人不仅高效率地组织生产制造，而且将在研究开发和售后服务方面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增值能力，做到以行业内“最短的供应链、最低的总成本”协助客户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建立更紧密的客户关系，成为国际顶级卫浴品牌商的制造服务基地。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目标是：在市场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净利润超过1亿元。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海鸥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过程有若干重要问题需要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 《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了解到, 海鸥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出资的上述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 为理清上述资产权属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深入核查。

2004年9月10日, 应本所律师的要求, 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番禺

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公司联合出具《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海鸥集团公司为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现区划调整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桥政[1996]20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规定，叶焯等人经与市桥集团公司协商，拟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双方聘请了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总额为4963.3299万元（包括自建三栋厂房，建筑面积8333.56平方米，评估价值544.84万元；土地面积24544平方米，评估价值613.60万元；设备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1303.9846万元；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205.2034万元，其他资产评估价值24.4346万元；职工宿舍建筑面积8706.91万平方米，评估价值271.2603万元），相关负债合计为3628.4024万元，净资产为1334.9205万元。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公司及叶焯等人确认。1997年7月10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合同约定，赎买价格为850万元，以6年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同时，赎买方另外负担银行借款650万元，支付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302万元。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协议签署后，双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1997年12月，叶焯等人 与中馥投资达成合资意向，经市桥集团公司同意，以海鸥集团公司的名义，将部分被赎买的设备、模具和原材料及产成品作价650万元作为出资，与中馥投资合资设立了海鸥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11月23日，实际赎买方叶焯、李培基、林峰通过海鸥集团公司向市桥集团公司累计支付赎买款443万元。

鉴于《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而在《赎买企业产权合同》中三人是以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赎买方签订该合同的，在实际操作中有诸多不便，而且容易造成产权不清，责任不明。为了规范上述资产赎买行

为，2001年10月15日，叶焯、李培基、林峰分别出资34万元、33万元、33万元，成立创盛达公司。2001年11月23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2001〕16号文同意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同年12月28日，创盛达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创盛达公司以407.50万元的价格向市桥集团公司购买取得该合同项下的转让资产。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27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双方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上述转让资产总额为4746.51万元，相关负债为4339.54万元，净资产为406.37万元。上述转让资产中包括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债权、债务及海鸥有限公司52%股权。上述行为经市桥镇政府以桥政办〔2001〕17号文批准。

解除《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并重新签订《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以达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目的。新的资产转让合同实际为原赎买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延续。截至2004年9月10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实际总计支付赎买金850.5万元，此赎买金数额即为《赎买企业产权合同》所确定的赎买总价；同时叶焯等人和创盛达公司承担了银行债务650万元，支付了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302万元，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创盛达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创盛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创盛达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二）关于1997年7月、2001年12月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6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鸥集团

公司”)、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市桥集团公司”)、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现区划调整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再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签订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签订合同时当地政府关于资产赎买的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对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相关批准文件并取得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履行相关义务所支付赎买对价款的支付凭证。

1. 1997年7月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情况

(1)《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签订

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1996]20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1997年7月10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赎买企业产权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2) 评估报告

1997年6月25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就上述赎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总额为4963.3299万元(包括自建三栋厂房,建筑面积8333.56平方米,评估价值544.84万元;土地面积24544平方米,评估价值613.60万元;设备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1303.9846万元;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205.2034万元,其他资产评估价值24.4346万元;职工宿舍建筑面积8706.91平方米,评估价值271.2603万元),相关负债合计为3628.4024万元,净资产为1334.920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和海鸥集团公司确认。

(3)《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a、赎买资产

赎买总资产为4963.3229万元,总负债3628.4024万元,赎买净资产为1334.9205万元。

b、赎买对价及支付方式

赎买企业的资产赎买金为 850 万元，以 6 年的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另外赎买方承担海鸥集团公司银行借款 650 万元和欠工程队厂房加建款 302 万元。赎买方实际赎买对价共计 1802 万元。

c、权属变更

赎买方已按约定期限付清了全部赎买金时，双方办理把集体企业产权转移为私人企业产权的手续。

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2.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情况

(1) 《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

鉴于《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而在《赎买企业产权合同》中三人是以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赎买方签订该合同的，这就造成海鸥集团公司自己赎买自己资产的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有诸多不便，而且容易造成产权不清，责任不明。2001 年 11 月 23 日，为了规范上述资产赎买行为，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2001〕16 号文同意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根据《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规定，市桥集团公司依据审计结果收回原出让给海鸥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

2001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公司”，股东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市桥镇政府桥政办〔2001〕17 号文批准了市桥集团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2) 《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a、转让资产

转让总资产为 4746.5061 万元，总负债 4339.5424 万元，转让净资产为 406.9637 万元。

b、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转让部分资产转让金为 407.5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创盛达公司向市桥集团公司交付定金 1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桥集团公司交付转让金 200 万元，余款在 6 个月内付清。

c、权属变更

创盛达公司按约定期限付清了全部转让金时，双方办理把转让资产转移到创盛达公司的手续。

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3) 审计报告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 27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转让资产总额为 4746.51 万元，相关负债为 4339.54 万元，净资产为 406.96 万元；上述转让资产中包括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债权及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有限公司”）52%的股权。

3.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

(1) 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支付赎买金的明细表

付款方	发票号	收款单位	时间	性质	金额 万元
	0108704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09-05	抵押金	10
	0108305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08-08	抵押金	10
	0051927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10-21	抵押金	5

	0050104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06	抵押金	6
	0050105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10	抵押金	5
	0050106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16	抵押金	6
	005010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2-17	抵押金	0.5
	005011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8-08-18	赎买金	5
	010834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0-06	赎买金	20
	016205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2-23	赎买金	90
	0162060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2-23	赎买金	10
	0162077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1-27	赎买金	25
	00118402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90
	00118403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60
	00118404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90
	00118405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10
海鸥集团公司名义支付合计					442.5
创盛达公司	00021735	市桥集团公司	2002-03-29	资产转让金	90
	00021736	市桥集团公司	2002-03-29	资产转让金	60
	00027022	镇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转让金	10
	00027044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4-22	资产转让金	50
	00027049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90
	00027050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90
	00027051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17.5
创盛达支付合计					407.5
合计					850

注：市桥工业总公司全称为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工业总公司；市桥集团公司全称为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镇资产管理公司全称为番禺市市桥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个公司均为原番禺市市桥镇（现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公司。

(2) 购买方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银行负债 650 万元

资产购买合同签署后叶焯、李培基、林峰取得海鸥集团公司的经营权，以海鸥集团公司名义经营“被购买资产”，在海鸥集团公司内部“被购买资产”以“海鸥集团公司购买方”名义编制报表并独立核算，“保留资产”以“海鸥集团综合办公室”名义编制报表并单独核算。在 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营期间海鸥集团公司“被购买资产”应收海鸥集团公司“保留资产”污水处理费 100 万元，海鸥集团公司购买方以冲减应收帐款的方式抵减应为海鸥集团公司“保留资产”承担的银行借款 1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成立了创盛达公司，同年 12 月 28 日，创盛达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被购买资产”由创盛达公司购买取得。根据《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创盛达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市桥信用社申请贷款 550 万元，用于支付海鸥集团公司向市桥信用社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通过上述方式购买方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及创盛达公司已实际承担了原海鸥集团银行借款 650 万元。

(3) 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厂房加建工程款 302 万元

《购买企业产权合同》约定购买方承担海鸥集团公司所欠厂房加建款 302 万元，债权人为番禺市沙头建筑工程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头建筑工程公司”)。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在以海鸥集团公司名义经营“被购买资产”期间以海鸥集团公司的名义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在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今，由创盛达公司直接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累计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 504 万元工程款，上述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了《购买企业产权合同》约定的欠工程队厂房加建款 302 万元。购买方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厂房加建款项已支付完毕。为此沙头建筑工程公司出具了相应证明。

综上所述根据《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市桥工业总公司、市桥集团公司、镇资产管理公司总计收到赎买金 850 万元，同时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和创盛达公司累计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了银行债务 650 万元，并已支付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 302 万元。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已按合同履行了全部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 1997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三）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的有关问题

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公司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1997 年初，由市桥集团公司指定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海鸥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同年 6 月 25 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就上述赎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 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和海鸥集团公司确认。

2. 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1996]20 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1997 年 7 月 10 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赎买企业产权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3. 2001 年 11 月 23 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

4. 2001 年 11 月 30 日，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 [2001] 16 号文同意终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

5. 2001 年 12 月 3 日，市桥镇人民政府市桥 [2001] 53 号文同意加快海鸥集团公司改制，并明确海鸥集团公司的资产权属归市桥集团公司所有。

6. 2001年12月28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广州市番禺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7. 2001年12月30日，市桥镇政府以桥政办[2001]17号文同意海鸥集团公司将部分资产及债务转让给创盛达公司。上述资产中包括海鸥集团公司拥有的海鸥有限公司的股权。

8. 2002年1月3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274号《审计报告》。

9. 2002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10. 2002年3月22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业[2002]122号文批准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11. 2004年9月10日，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公司联合出具《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有关问题作出了详细说明，并确认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分两次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合法性。

12. 2002年12月10日，中馥投资、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及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顺公司”)共同签署《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3. 200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改制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803.2309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803.2309万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中馥投资持有3697.357万股 占股本总额42%；

创盛达公司持有 3521.2924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0%;
中盛集团持有 880.3231 万股	占股本总额 10%;
裕进公司持有 440.1615 万股	占股本总额 5%;
致顺公司持有 264.0969 万股	占股本总额 3%。

14. 2005年8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456号《关于叶焯等人购买海鸥集团部分资产合法性的函》,对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予以审查确认,对三人上述购买资产并取得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战宁

经办律师：_____

于宁

包林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